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）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富春环保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富春环保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“证监许可【2010】1139号”文《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400万股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,32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,771.19万元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（2010）259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股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富春环保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和太平洋证券及

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、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010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执行。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94,992,161.51元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存储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	33001617227059666888	募集资金专户	292,857,765.30
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	571904436710188	募集资金专户	152,106,896.21
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	0701014210010740	募集资金专户	200,010,000.00
中国农业银行富阳市支行	19-060101040018668	募集资金专户	250,017,500.00
合计			894,992,161.51

2、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- 1)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0,055,997.41 元，均系固定资产投资。
- 2)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,301,800.00 元。
- 3) 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86,000,000.00 元，并偿还相应借款利息 627,627.00 元。
- 4) 以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,980,000.00 元。
- 5)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1,554,719.42 元，手续费支出 1,133.50 元。

三、太平洋证券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太平洋证券认为：富春环保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

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保荐机构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月19日